**高青经济开发区**

**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始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经济开发区（常家镇）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3-6970767；邮箱：gqjjkfq@126.com

**一、概述**

2017年，高青经济开发区（常家镇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为重点，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优化队伍建设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分工。进一步明确党政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到机构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力部署推进。国办发〔2017〕24号文件、鲁政办发〔2017〕39号文件和淄政办发〔2017〕17号文件下发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县政府关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、评议考核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结合区（镇）工作实际，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就做好2017年政务公开作出部署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，文件拟稿纸设有公开属性栏目，文件起草审核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，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按时维护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7年，高青经济开发区（常家镇）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余条。经济开发区（常家镇）充分利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建立政策解读机制,明确解读范围,强化解读责任,规范解读程序，完善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，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真正做到“听民声、知民情、解民忧”，2017年共处理民生热线130余条，实实在在的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。设立区（镇）信息公开和服务电话，严格规范服务流程，认真倾听公众诉求，及时回馈群众问询，切实维护公众权益。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7年主动公开经济开发区承办的0件县人大代表建议、3件县政协委员提案的整体办理情况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予以公开。

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9条，占83%；

政务公开信息4条，占17%；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未发生针对开发区管委会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有关申诉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**

开发区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共2名具体工作人员。

**六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2017年，经济开发区（常家镇）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，比如信息公开有的不够及时，公开方式仍有待更加便捷高效，与工作结合不够等等。

2018年，经济开发区（常家镇）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。二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，对涉及多个单位或部门的申请事项，加强会商协调，依法依规妥善办理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附：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**2017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　　　　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23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6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0 |
| 　　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0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1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